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通知)

办〔2012〕22号

关于开展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市委各部门：

2010年4月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充分展示创先争优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激励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市委决定，今年“七一”前夕，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的主要条件

1.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好“五个好”：一是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思路清晰，党组织带头人表率作用好，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党员队伍好。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工作机制好。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四是工作业绩好。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迹突出，尤其是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实施“四百”工程着力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建立“四联四促”工作机制构建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新格局、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人民群众和“双创”等工作中事迹突出。五是群众反映好。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2. 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好“五带头”：一是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尤其是在全市承接产业转移、资源型城

市转型、实施“四百工程”、推动“四联四促”、招商引资、为民服务和“双创”等中心工作中成绩突出；三是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四是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表彰名额

表彰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50 个，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100 名。

三、表彰对象产生办法

1. 基层推荐、申报：

以市属各党（工）委为单位开展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工作。市属各党（工）委采取基层申报、层层考察、差额评比的方法进行，通过评比活动，在基层形成组织创先进、党员争优秀的浓厚氛围。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在组织推荐的同时，组织和党员个人可以自荐，本支部 5 名以上党员或本单位 10 名以上群众联名也可以推荐。市属各党（工）委对照标准，对基层申报的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严格审核、考察和把关，按照所分配的名额（分配名额见附件一），集体研究遴选和确定上报市委的表彰对象。市属各党（工）委要对推荐和自荐的对象多方面征求本地本单位党内外群众

意见，听取纪委（监察局）、检察院、信访局、人口和计生委、综治办、公安局、安监局、社区等单位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推荐和自荐的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

2. 推荐（自荐）对象的范围：

市属各党（工）委在所辖基层党组织中推荐。重点推荐在2010—2012年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从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党委、总支或支部中推荐，尤其要推荐在“四个之城”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四百工程”、“四联四促”和“双创”工作等中心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应向农村、社区、企业、科研、医疗、教学等一线的基层岗位倾斜，尤其要注重推荐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双创”、“为民服务”等工作中事迹突出的党员。

建党90周年受到中央和省、市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这次不再作为市委表彰对象。基层党组织成立不足2年的、县处级及以上党员干部、预备党员不作为推荐和自荐的对象。

3. 事迹材料的上报：

市属各党（工）委负责填写《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登记表》（附件二）和《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推荐登记表》（附件三）并与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公示结果和

活动总结于5月20日前上报市委组织部。各类登记表中“主要事迹”栏内容不超过300字，上报表格和材料的同时，附送电子文档。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4. 表彰对象的确定。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参加的审查小组，对照评选表彰条件和有关要求，对市属各党（工）委推荐上报的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征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信访局、人口和计生委、综治办、公安局、安监局、社区等单位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研究决定后，在《铜陵日报》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并经调查核实不符合评选表彰条件的，取消表彰资格。空缺名额不再增补。

四、几点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属各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要坚持标准，发扬民主，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组织广大党员和群众真正把成绩突出、群众拥护、组织认可、积极投身创先争优活动的党组织和党员评选出来。

2.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党组织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把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在全党、全社会形成评先进、

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良好氛围。

3. 抓好结合，推动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开展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认真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为铜陵“四个之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

附件一：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基层党组织 数量	先进基层 党组织名 额	共产党员 数量	优秀共产 党员名额
铜陵县	688	10	14983	22
铜官山区	556	8	15984	23
狮子山区	206	3	4570	6
郊 区	176	3	4185	6
开发区	109	2	1653	2
西湖新区	1		18	1
市直机关工委	468	8	6518	10
市公安局	67	1	1107	2
市教育局	36	1	965	1
市国安局	6		44	1
市邮政局	5		99	1
市国资委	58	1	1065	2

职业技术学院	19	1	594	1
普济圩农场	81	1	1072	1
三二一队	12		200	1
八一二队	7		62	1
铜化集团公司	154	3	2329	3
皖能发电公司	24	1	301	1
电信公司	5		109	1
有色控股公司	361	6	6604	9
供电公司	15	1	259	1
海螺公司	9		229	1
石油公司	5		73	1
国电公司	4		83	1
铜陵车辆公司	27		719	1
合计	3099	50	63825	100

附件二: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党 组 织 名 称					党 员 数	
何时获得何 级授予先进 党组织称号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简 明 情 况	任 现 职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入 党 时 间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属党 (工) 委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 审查 批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自荐或党员、群众联名推荐的需要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三:

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推荐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民族		参加工作 时间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属党 (工) 委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 审查 批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自荐或党员、群众联名推荐的需备注栏内注明。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2年4月26日印发
